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于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于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莊于瑩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可預見將親人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將犯罪所得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抑或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另知悉其友人莊智凱經由陳志遠（綽號南哥、南胖）介紹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莊智凱、陳志遠涉嫌詐欺等案件由檢察官另提起公訴）；詎莊于瑩為莊智凱從事洗錢之犯意，提供其女兒莊涵宇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由陳志遠將詐欺集團交付之部分犯罪所得，於：（一）民國112年4月24日17時39分許，轉匯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本案帳戶；（二）112年4月24日17時50分許，轉匯2萬5,800元至本案帳戶；（三）112年5月2日4時19分許，以現金2萬6,200元存入本案帳戶（下稱三筆匯款），作為莊智凱擔任提款車手之報酬。另於112年5月12日4時56分許，在莊于瑩開設之酒吧（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下稱板橋酒吧），再將詐欺集團交付給莊智凱之車手報酬現金6萬1千元給莊于瑩，再由莊于瑩轉交莊智凱。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簽
0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3 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本件檢察官、被告莊于瑩於本院審理中，就本判決所引用審
07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迄本院審判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
08 皆未聲明異議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其餘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09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
10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 規定，認本案檢察官所提傳聞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12 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13 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
14 亦具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坦承有將其女兒莊涵宇開設之本案帳戶提供莊智
17 凱、陳志遠使用，嗣陳志遠將三筆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另於
18 上開時、地收取陳志遠交付之現金6萬1千元，再轉交莊智凱
19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辯稱：我剛開始問莊智
20 凱為什麼要用我女兒的帳戶，他說薪資所得要匯款，我不知
21 道陳志遠匯錢給莊智凱是車手的報酬，是寧夏分局警察找
22 我，我才知道莊智凱做車手，我沒有參與，我把女兒的提款
23 卡及密碼告訴莊智凱，那時候莊智凱還在全家便利商店工
24 作，警局做完筆錄後，我就沒有再借帳戶給莊智凱使用；我
25 提供本案帳戶，是幫莊智凱存款，也有將陳志遠交付的現金
26 6萬1千元轉交莊智凱，莊智凱跟我說他的帳戶都被凍結，我
27 借本案帳戶給陳志遠轉帳，莊智凱沒有說帳戶被凍結的原
28 因，他說欠信用卡債，帳戶有錢會被扣款云云（見本院卷34
29 頁準備程序筆錄、第49、50頁被告審判筆錄）。

30 二、經查：

31 (一)被告將其女兒莊涵宇開設之本案帳戶提供莊智凱、陳志遠使

01 用，嗣陳志遠將三筆匯款匯入本案帳戶，並在板橋酒吧交付
02 現金6萬1千元給被告，再由被告轉交莊智凱等情，業據被告
03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坦白承認，核與證人莊智凱、陳志遠分
04 別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詳下述），並有台
05 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

06 (二)被告雖辯稱其將本案帳戶提供莊智凱、陳志遠匯款使用，另
07 在板橋酒吧收取陳志遠交付6萬1千元再轉交莊智凱，其不知
08 三筆匯款金額及現金6萬1千元是詐欺集團交付給莊智凱之車
09 手報酬云云。惟查：

10 1.被告於本院表示其警詢係出於自由意志且所述皆屬實在等
11 情，有被告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而其於
12 警詢供稱：我有替莊智凱接受詐騙報酬，詐騙集團上層曾經
13 以無摺存款，給現金的方式交付莊智凱報酬，這些報酬是綽
14 號南哥（即陳志遠）給的，我跟南哥見過二次面，因為莊智
15 凱的帳戶被警示無法使用，才透過我收取詐騙報酬，我領詐
16 騙報酬後都直接領現金交給莊智凱，我有替莊智凱接收三筆
17 匯款，還有一次是南哥將現金6萬1千元拿到新北市○○區○
18 ○路00號（警詢筆錄誤載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19 業經被告於本院審判中更正）的板橋酒吧給我，莊智凱擔任
20 詐騙車手，他可以領取提款金額的3%做為報酬等語（見臺灣
21 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174號卷〔下稱偵卷〕第41
22 至43頁）；核與證人莊智凱於警詢證稱：我領取詐騙報酬都
23 是南哥（陳志遠）用現金或轉帳到我女朋友莊于瑩（即被
24 告）女兒的台新銀行帳戶（即本案帳戶），再由被告把錢領
25 出來給我，警方通知被告到案時，被告提供對話紀錄中的11
26 2年4月29日提到陳志遠會拿6萬1千元過來當面交付報酬，這
27 筆錢是陳志遠交給被告，被告知道這筆款項是我詐騙報酬，
28 她有提醒我不要犯案，她沒有獲取報酬，被告女兒只是將本
29 案帳戶借給被告使用，完全不知情，我認識陳志遠是被告介
30 紹的，我在全家便利商店工作薪水不夠支出，跟被告抱怨之
31 前做過車手的報酬只有2%，被告就介給陳志遠給我認識，就

01 約在被告的酒吧見面等語（見偵卷第25、26頁）；及證人陳
02 志遠於偵查中證稱：我綽號南哥，認識被告及莊智凱，我去
03 被告酒吧喝酒，莊智凱說在外面欠很多錢，問我有無賺錢管
04 道，我就介紹莊智凱給做詐欺的「神盾」認識，「神盾」跟
05 我說莊智凱當車手，我可以抽莊智凱領錢的0.1至0.5%，莊
06 智凱領越多我賺越多，本案帳戶是莊智凱給我現金存款或轉
07 帳使用，我不知道本案帳戶是誰的，我印象中去過被告酒吧
08 一次，沒有談過莊智凱當車手的事，但被告應該知情等語
09 （見偵卷第227、228頁）大致相符，復有被告與莊智凱之
10 「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01至105頁）。

11 2.近來詐騙集團以各式事由詐欺被害人匯款，隨即將款項提領
12 一空之手法層出不窮，詐騙集團成員為逃避檢警查緝，多數
13 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犯罪工具，亦
14 屢為政府及金融機關多方宣導，且經媒體再三披露；本案被
15 告於案發時已滿50歲，於本院自承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且
16 曾開設板橋酒吧，就其學識、經歷、就業背景及社會經驗觀
17 察，顯係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其提供本案帳
18 戶供陳志遠、莊智凱匯款使用，應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可能
19 利用該帳戶使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使用，竟仍將本案帳戶
20 提供陳志遠將犯罪所得轉匯後遮斷金流，並用以匯入莊智凱
21 擔任提款車手之報酬帳戶使用，被告顯有利用本案帳戶作為
22 洗錢之工具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3 三、綜上，被告上揭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24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30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

0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3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規定之法定刑度
06 最高為7年有期徒刑，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年有
07 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其提
11 供本案帳戶供上開三筆匯款及於上開時、地轉交車手報酬6
12 萬1千元給莊智凱，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各行為之
13 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4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同一被
15 害人為單位分別以接續犯之一罪論處，即已足充分評價。

16 肆、科刑：

17 一、本件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詐騙案件猖獗之情
18 形下，仍恣意提供本案帳戶供陳志遠、莊智凱匯款使用，使
19 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造成執
20 法機關更不易查緝犯罪所得去向，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猶
21 否認犯行，未見悔悟之心，再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高
22 中畢業，現無業，沒有親人需要照顧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
23 狀況（見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二、不另為沒收之說明：

26 本件被告固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惟其並未因此獲取對
27 價，已如前述，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
28 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
2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30 伍、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04 法官 林琮欽

05 法官 施建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9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馨尹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